

证券代码：831163

证券简称：艾科新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州艾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7月4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李红领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310,49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500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，由原地址“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骏功路 18 号”变更为“广州市黄埔区创研街 12 号 703 房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广州艾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310,4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广州艾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将原章程中“第四条公司住所：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骏功路 18 号”修改为：“第四条公司住所：广州市黄埔区创研街 12 号 703 房”并形成新的《广州艾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310,4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艾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广州艾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4 日